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信保)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經本院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於農信保之監督機制、執行情形及農信保業務辦理情形等三大面向，函請該會檢附卷證資料詳實說明，嗣約詢該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金局)及農信保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建立農業信用保證機制，然主管機關¹未能依現況檢討修訂實施方案或為其他法制作業，以健全該制度之發展，且未經行政院同意，逕行調整各單位捐助農信保之比例，未符臺灣地區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均核有未妥。

(一)按 72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新增第 42 條規定：「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是以，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以

¹農信保於 73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財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農信保自財政部移歸金管會主管。95 年 1 月 1 日起因農業金融一元化體制已建立，基於輔導農業發展，該基金改隸農委會主管。

發展農業經濟。

(二)查農業生產易受天候、疫病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影響，致農業收入不穩定，復因農地處分不易等因素，因此農漁民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協助農漁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於70年12月第34次會議決議成立小組研究實施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可行性，財政部等相關單位依該決議成立小組研究認為實施此項保證制度，具有金融、經濟及社會政策等多方面之功能，將有助於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策劃推行，成立農信保。行政院於72年3月7日以院臺72財字第4139號函核定「臺灣地區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實施方案」，由政府機關、農業行庫及農漁會共同捐助基金，成立農信保，並以財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政府為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於72年8月1日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新增第42條，明定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政府既於「農業發展條例」中增訂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法源依據，且農信保亦於72年9月27日由政府、農業行庫及農漁會共同捐助新臺幣(下同)3億元成立，然主管機關並未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增訂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後，重新檢討72年3月7日即已核定之農信保制度實施方案，以使該基金能及時因應日後規模擴大及業務拓展等需，且長達30餘年，未能依現況重新檢討修正實施方案或另訂施行準則，致該基雖由政府掌控²，然100年度後保證規模逐年下滑，該會未能依現況檢討修正實施方案或為其他法制作業

² 13席董事，中央政府派8席、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業金庫、農會、漁會各派1席，監事3席均為中央政府派任。

，以強化該基金之發展，影響該基金協助農漁民取得營運資金之政策目標，核有未妥。

(三)依據「臺灣地區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實施方案」參、實施步驟、二、各捐助單位按照下列原則比例分攤之：(一)政府機關捐助 60%，由中央政府捐助 40%，臺灣省政府 10%，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 5%、(二)農業行庫捐助 30%、(三)農漁會捐助 10%。然農信保於 91 年 4 月 3 日以企字第 1538 號，函報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因臺北市及高雄市財務拮据，農漁會獲利與規模均不及銀行，歷次捐助情形均未盡理想，擬將各單位捐助比例予以調整，復經該部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臺財融(三)字第 0928010252 號函，核定各單位捐助該基金之比例為中央政府 65%、簽約銀行 30%、簽約農漁會信用部 5%，雖臺灣地區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實施方案於實施步驟三，提及農信保基金運用管理、保證總額度等事項由基金董事會議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實施，惟並未就各單位後續捐助比例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且依據前開方案實施步驟、四、該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該等方案既報請行政院核定，其相關捐助比例之調整並未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未經行政院同意，逕行核定各單位捐助比例之調整，核有未當。

(四)綜上，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建立農業信用保證機制，然主管機關未能依現況檢討修訂實施方案或為其他法制作業，以健全該制度之發展，且未經行政院同意，逕行調整各單位捐助農信保之比例，未符臺灣地區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均核有未妥。

二、農委會明知農信保之保證能量以淨值之 20 倍為限，亦

知淨值主要來源為各單位捐助，且依該基金現行業務狀況，潛藏提高淨值之壓力，然該會未能提出有效方案，以使相關單位依主管機關核定捐助比例捐贈農信保，農委會允應確實檢討及修訂相關規範，以強化該基金之體質。

- (一)按「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信用保證總額度以基金淨值二十倍為限」，是以，農信保辦理農業保證總額，受限於該基金淨值之20倍。
- (二)農信保設立之宗旨主要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以改善農漁業經營，並促使農業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農業貸款業務，以發揮其融資功能，然該基金辦理農業保證額度，受限於淨值20倍，雖該基金至103年底止累計獲得捐助金額為98.08億元，惟103年底該基金淨值僅為51.32億元，累計餘絀達46.84億元，雖該會稱係為適當表達保證風險承擔程度，參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修正保證責任準備數計提公式，於90年至94年分5年平均攤提，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數大幅增加所致，然顯示長期而言該基金保證所須賠付金額大於手續費收入等，因此各單位之捐助係增加其保證能量之主要因素，而依據92年2月26日主管機關核定捐助該基金之比例，中央政府為65%、簽約銀行30%、簽約農漁會信用部5%。又依據103年農信保送保情形，農漁會送保案件數達29,789件(占總送保件數30,246之98.49%)，送保金額114.37億元(占總送保金額128.34億元之89.11%)，顯示農漁會信用部送保為該基金主要案件來源，然其單位捐助比例僅為總捐助款項之5%，另同期各簽約銀行送保件數合計為

457 件，僅占該基金當年度總送保件數 1.51%，其中僅 8 家有送保案件，其餘近 50%之簽約銀行，並未有送保案件，惟該等金融機構須負擔捐助比例高達 30%，依目前簽約銀行送保情形，日後若該基金因需提高保證能量需要，依前開比例要由各簽約銀行捐助時，恐將產生困難。政府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本為發展農業，然主管機關於建立該等機制後，未能順應時勢，訂定維持該基金運作可長可久之機制，使該基金潛藏日後發展之限制，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以協助該基金發展。

(三) 歷年主管機關陸續核定各單位應增加捐助農信保款項共計 110.85 億元，然截至 103 年底止，農信保獲得之捐助款項僅 98.08 億元，未能符合主管機關核定金額，農委會除未能積極督促農信保辦理催捐外(詳調查意見三)，該會亦稱依據該基金之設立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該基金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均未明定各單位對該基金有捐助之義務及未達比例之處理方式，且依民法之規定，財團法人之財產來自於捐助，而捐助人的捐助行為係為公益與非營利之目的，具備無償性質之單方法律行為，並無對價或利己之性質，故認尚不宜以行政處分或罰鍰方式強制捐助人捐助，對於未捐足之款項，宜由農信保邀集農漁會共同研商解決。惟建立農業保證機制本為政府之政策，政府既設立農信保以達成政策任務，且又實際掌控該基金之運作，為有效推行政策，本應有義務及責任強化該基金之體質，因此既核定各單位應捐助之款項及比例，即應訂定有效措施以使各單位能依據財政部函示³所核定之捐助比例捐助款

³ 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以臺財融(三)字第 0928010252 號函。

項予該基金，而非任憑捐助人自行決定是否捐助，並使該基金無相關法規可為遵循辦理催捐，且參酌同類型之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面對類似情形時，其訂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該要點規定：「……個別金融機構捐助前一年度虧損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不克捐款者，於報經經濟部同意後，最長得遞延於二年內捐助，並自原應撥款捐助之日起，至實際撥款日期止，按該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利息捐助之」、「金融機構應於捐款年度之年底前完成捐助。未能於捐助期限內撥款捐助者，按該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原應撥款捐助之日起至實際撥款日期止之利息。金融機構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捐助者，信保基金得降低對其保證成數、額度、暫停其授權送保及承作部份保證項目」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定應捐助金額而捐助者遲捐或未捐時之處理方式；農委會竟稱由農信保自行邀集農漁會共同研商解決方式處理，甚或稱農信保與農漁會信用部同為農業金融體系之單位，相互合作以提供農漁民完整之融資服務，倘訂定懲罰辦法，恐造成農漁會降低送保意願，大幅影響農漁民融資取得及農漁業發展。農委會未能肩負應有之政策責任，訂定相關規範，協助農信保達成政府賦予之任務，而推諉不宜訂定罰則，致該基金無有效措施辦理催捐，該會允應確實檢討，並研議訂定相關規範。

(四)綜上，農委會明知農信保之保證能量以淨值之 20 倍為限，亦知淨值主要來源為各單位捐助，且依該基金現行業務狀況，潛藏提高淨值之壓力，然該會未能提出有效方案，以使相關單位依主管機關核定捐

助比例捐贈農信保，農委會允應確實檢討及修訂相關規範，以強化該基金之體質。

三、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本應確實執行政府政策，然該會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比率捐助農信保，復未能督促及協助農信保辦理催捐作業，且實地查核亦成效不彰，均有未妥。

(一)查 72 年 9 月 27 日政府、農業行庫及農漁會共同捐助 3 億元，成立農信保，並於 73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辦。該基金成立後為應業務需要，主管機關陸續核定各單位應增加捐助金額共計 110.85 億元，分述如下：

- 1、72 年 9 月 27 日政府、農業行庫、及農漁會共同捐助 3 億元⁴設立農信保。嗣後因業務需要，主管機關陸續核定各單位增加捐助金額，累計 72 年至 86 年共核定各單位捐助金額為 24 億元。
- 2、87 年至 89 年期間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景氣欠佳，另農業因受豬隻口蹄疫、921 地震及颱風等因素影響，借戶還款能力降低，造成農信保代償金額增加，保證責任準備減少⁵，且該基金自 90 年起每年依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公式增提保證責任準備，因而產生鉅額短絀。至 92 年時，該基金逾放比高達 34.6%，且基金淨值為-6 億元，為應業務需要，由當時之主管機關財政部於 92 年 2 月 26 日以臺財融(三)字第 0928010252 號函核定各單位增加捐助該基金 83.2 億元，並調

⁴ 各機關捐助比例：政府機關捐助 60%(1.8 億元)，農業行庫捐助 30%(0.9 億元)，農漁會捐助 10%，0.3 億元。政府機關部分，中央政府捐助 40%，臺灣省政府 10%，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 5%。

⁵ 因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景氣欠佳，另農業因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豬隻口蹄疫、921 地震、颱風、豪雨等多重因素影響，衝擊農漁民收益，影響其還款能力所造成。

整捐助比例為：政府 65%(54.08 億元)、簽約銀行 30%(24.96 億元)及簽約農漁會 5%(4.16 億元)。

3、為因應 98 年莫拉克風災，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分 3 年捐助，合計捐助 3.65 億元。

(二)次查截至 103 年底止，農信保合計獲捐助總額為 98.08 億元，捐助情形如下：

1、已捐足者：

(1)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等簽約銀行共捐助 34.74 億元(已按核定金額捐足 32.16 億元，且再捐助 2.58 億元)。

(2)臺北市政府捐助 1.2 億元。

2、中央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簽約農漁會均尚有核定應捐助款項未捐足，如下：

(1)中央政府(含臺灣省政府)合計歷次核定應捐金額為 69.73 億元，已捐 60.40 億元，尚有應捐助款項 9.33 億元未捐足。

(2)高雄市政府合計歷次核定應捐金額為 1.2 億元，已捐 0.40 億元，尚有應捐助款項 0.8 億元未捐足。

(3)農漁會合計歷次核定應捐金額為 6.56 億元，已捐 1.34 億元，有未捐足金額 5.22 億元。

3、截至 103 年底止，各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定應捐助及實際捐助農信保情形，如下表：

單位：億元；%

捐助單位	捐助金額	比率%	核定應捐助金額
中央政府(含前臺灣省政府)	60.40	61.58%	69.73
臺北市政府	1.20	1.22%	1.2
高雄市政府	0.40	0.41%	1.2

捐助單位	捐助金額	比率%	核定應捐助金額	
各簽約農漁會	1.34	1.37%	6.56	
農業金庫	0.30	0.31%	32.16	
臺灣銀行	0.10	0.10%		
土地銀行	11.23	11.45%		
合作金庫	20.93	21.34%		
華南商業銀行	0.30	0.31%		
彰化商業銀行	0.05	0.05%		
第一商業銀行	0.30	0.3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30	0.31%		
慶豐商業銀行	0.30	0.31%		
京城商業銀行	0.30	0.31%		
永豐商業銀行	0.30	0.3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30	0.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3	0.03%		
農業金庫及簽約銀行部分小計	34.74	35.45%		32.16
合計	98.08	100.00%		11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信保 102 年年報及農委會提供資料

- (三) 惟政府應捐助農信保之比例高達 65%，為該基金最主要之捐助者，然至 103 年底止中央政府尚有 9.33 億元未捐足，農委會雖稱係因政府財政狀況非屬良好，預算可支應之空間有限所致，且未捐足之款項，將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分年陸續撥捐。發展農漁業本係政府之政策，避免農漁民因擔保條件不足，無法獲得所需資金，而為協助其取得所需資金，爰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亦是 72 年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42 條所明定，該會雖認有財政困難等理由無法捐足款項，然農信保捐助比例本為政府考量各種情況後所核定，即應以身作則確實執行，未能依核定比例捐助該基金，以為表率，並致農信保之催捐行為缺乏立場，確有未妥；另高雄市政府亦有 0.8 億元長期未能捐足，該會允應妥適處理。
- (四) 再查自 75 年主管機關核定農漁會應捐助農信保 0.3 億元起，農漁會即陸續遲繳或未繳，至 91 年 2 月底

，農漁會已累計 1.26 億元未捐足，農信保自 95 年改隸農委會，迄 103 年底已達 9 年，其間農漁會僅於 95 年、96 年捐助 0.0121 億元及 0.0001 億元，97 年後即未再捐助，至 103 年底已達 5.22 億元未捐足，然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 5 點規定，農業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受實地查核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農委會雖稱於 99 年 7 月 15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2 年 11 月 19 日對農信保辦理實地查核，其中 99 年及 100 年之查核皆無改正事項，102 年之查核意見主要為員工經營績效獎金應配合立法院決議修正及請其配合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捐助章程之修正。該會雖依前開要點辦理實地查核，本應知悉該基金累計餘絀約 50 億元，淨值介於 38 億元至 48 億元間，且該等期間提升淨值主要原因係接受政府之捐助款項，顯見該基金接受捐助款項對保證能量影響極大，然該會雖依規定辦理實地查核，然並未能對該基金受捐助款項不足有礙該基金設立宗旨，表示意見，使該基金陷入潛在發展危機，查核成效不彰。

(五)另，該會函復本院時稱近年來農漁會因 87 年至 89 年期間受景氣及天然災害影響，信用部逾放比率攀升，財務狀況惡化，並配合 94 年成立農業金庫及 2 次增資（共出資 175.6 億元），及增提備抵呆帳及補足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等因素，獲利能力薄弱，無力捐助，惟農漁會損益逐年上升，103 年逾放比率亦僅 0.66%，財務狀況明顯轉佳，尚非該會所稱財務狀況惡化，且農漁會尚有參與農業金庫 175.6 億元之增資，亦非該會所稱無力捐助 5.22 億

元，該會未能督促並協助農信保催捐款項，遲至審計部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後，始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請農信保向簽約農漁會辦理催捐，而該基金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文上級輔導機構中華民國農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2 家機構，請其協助洽請尚未捐足農信保款項之各簽約農漁會辦理續予撥捐事宜，始有相關催捐行為，該會長期未能督促及協助農信保辦理催捐，顯有未妥；又農信保於 94 年 8 月 17 日函該會，建請同意暫緩辦理催捐，並就未依規定捐助該基金之農會對其考核扣分，影響該等農會考核績效甚鉅，建議修正農會考核辦法，該會雖稱 94 年間農信保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 年 2 月 3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該會於 94 年 8 月 26 日僅就農漁會主管機關立場函復農信保，已錄案參考，惟該會本已知悉該基金將於 95 年 1 月 1 日改隸該會，且亦知農漁會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比例捐助農信保，該基金提出暫緩催捐之建議，該會未能於後續積極處理，並於日後督促農信保辦理催捐，竟推諉稱該會非該基金主管機關，核有未妥，又於 95 年 5 月 16 日修法刪除對未捐助該基金者扣分之規定，亦未提出其他催捐配套措施，強化農漁會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比例捐助者之正當性，亦有未妥。

(六)綜上，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本應確實執行政府政策，然該會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比率捐助農信保，復未能督促及協助農信保辦理催捐作業，且實地查核亦成效不彰，均有未妥。

四、農信保辦理保證業務，除過度集中於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外，亦集中於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農委會允應檢討並輔導該基金拓展非農漁會之農業放款並分散放款

項目，以使該基金能充分發揮彌補農漁民擔保不足之功能，達成政府設置基金之目的。

(一)查就農信保之送保機構分析：

1、農信保承保對象不限於農業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農業放款，一般銀行之農業放款，如有擔保能力不足者，亦可送該基金保證，「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並規定，其承保案件以農業相關用途為限。該基金送保機構分析：

單位：件；億元

年度	農漁會		農業金庫		一般銀行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	31,926	127.52	29	5.85	384	16.99	32,339	150.36
103	29,789	132.42	36	7.16	421	17.27	30,246	156.85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2、累計至103年底為止，農信保保證件數以農漁會送保件數422,374件最高，約占總保證件數523,332之80.71%。另103年度農漁會送保件數29,789件，約占總保證件數30,246之98.49%，其他金融機構合計僅為1.51%，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3年度			總累計				
	保證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保證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餘額件數	保證餘額
金融機構合計	30,246	156.85	128.34	523,332	3,949.51	3,194.98	143,714	417.26
農會	23,760	94.62	82.08	352,129	1,573.67	1,354.86	116,096	282.61
漁會	6,029	37.80	32.29	70,245	364.58	314.66	24,973	85.72
農業金庫	36	7.16	3.69	338	69.91	47.12	197	27.89
臺灣銀行	3	0.61	0.37	230	7.22	4.13	22	0.48
土地銀行	19	0.66	0.39	26,636	425.30	330.43	679	4.85
合作金庫	307	10.46	6.28	58,616	1,362.13	1,047.99	1,306	12.28
華南商業銀行	10	0.13	0.08	6,079	46.72	32.77	81	0.33
彰化商業銀行	0	0	0	172	1.20	0.89	13	0.15
第一商業銀行	61	3.46	2.00	1,262	35.98	19.94	120	1.58
臺灣中小企銀	18	1.87	1.10	737	9.46	5.47	48	0.70
慶豐商業銀行	0	0	0	2,400	11.83	8.84	0	0.00
遠東商業銀行	0	0	0	724	3.26	2.50	51	0.05
元大商業銀行	0	0	0	789	3.47	2.64	39	0.06
京城商業銀行	0	0	0	2,021	18.49	12.20	30	0.03
永豐商業銀行	0	0	0	10	0.15	0.09	0	0.00

項目	103 年度			總累計				
	保證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保證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餘額件數	保證餘額
臺灣新光銀行	3	0.08	0.06	940	16.00	10.34	55	0.44
國泰世華銀行	0	0	0	4	0.14	0.12	4	0.09

註：1.「總累計」係指自農信保正式開辦(73年3月)起至當年編報月份止之累計案件資料。

2.保證用途別自80年1月1日始區分，累計數自該日期起算。

資料來源：農信保業務統計 http://www.acgf.org.tw/Download_A4_4.aspx?large_class_id=10

農信保95年改隸農委會時，其承保非農業金融機構送保比率53.52%，高於農業金融機構送保比率46.48%，然近5年農漁會送保案件已占農信保保證案件之90%左右，該會稱農信保承保能量有限，為免排擠農業金融機構之承保案件，爰自99年起該會督促該基金以農業金融機構送保占全體送保機構比重至少70%為營運目標，惟發展農業並非僅限於農業金融機構，若該會對農信保擔保能量有所疑義，本應優先考量提升該基金之擔保能力，使農漁民於經營農業時得以取得資金，達成發展農業之政策目標。且依本院調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相關資料，發現該等行庫農業放款各約240億元左右，惟土地銀行103年送保餘額僅剩0.0025億元，合作金庫亦僅剩12.28億元(約為98年三成)。顯見，非農業金融機構，亦承作相當之農業放款，該會雖於本院約詢時稱：「土銀與合庫提供的數據應該不是很精確，因為農業放款沒有定義」。然前開行庫原本即屬供應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承作農業放款有相關經驗與能力，該會以農業放款沒有定義，認定該等數據有所疑義，該會既為農業金融主管機關，除應督促農信保強化辦理非農業金融機構之送保情形外，另該會為發展農業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允應研議是否對農業放款予以定義，以使農信保知悉業務推展之重點及方向，並可將其有限資源作有效之分配；另該會亦應研議提升非屬農業金融機構構

辦理農業貸款之意願，以使農漁民辦理貸款時，有多樣化之選擇，並爭取最大之權益。

(二)再查，就農信保辦理農業保證情形分析：

1、近5年保證件數由98年之52,191件，逐年下滑至103年之30,246件，下滑比率達42.05%。農信保近5年保證金額由98年之202.47億元，逐年下滑至103年之128.34億元，下滑比率達36.61%，如下表：

單位：件、億元、%

年度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保證貸款金額	保證成數	累計保證餘額
98	52,191	202.47	240.18	84.30	459.31
99	43,171	189.58	225.35	84.13	498.08
100	39,932	190.42	228.81	83.22	523.48
101	36,007	150.50	182.14	82.63	496.20
102	32,339	123.28	150.36	81.99	446.36
103	30,246	128.34	156.85	81.82	417.26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2、保證項目分析：

(1)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政策性農貸)如下表，103年度承作保證貸款金額121.95億元，較102年度之120.19億元，增加1.76億元或1.47%。

(2)一般農貸103年度承作保證貸款金額34.90億元，較上年度之30.17億元，增加4.72億元或15.66%。

單位：億元、%

年度	政策性農貸			農信保保證 貸款金額	政策性農貸送保占農 信保保證金額比率
	貸放金額	送保金額	送保率		
98	396.79	200.32	50.49	240.18	83.40%
99	396.71	190.80	48.10	225.35	84.67%
100	382.13	194.31	50.85	228.81	84.92%
101	282.77	149.99	53.04	182.14	82.35%
102	208.44	120.19	57.66	150.36	79.93%
103	203.97	121.95	59.79%	156.85	77.75%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農信保主要辦理保證之放款項目為政策性農貸

，約占總保證金額之八成，農委會稱農信保承保量逐年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政策性農貸自 98 年起每年貸放金額由 396.79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3 年之 203.97 億元所致，然 98 年起農漁會放款總額約為 7,217 億元，至 103 年已上升至 9,544 億元，該等放款多屬農漁業發展或農漁民所需資金放款，政策性農貸之餘額僅占其中 16.06%至 9.06%間，該基金八成之保證金額集中於未達二成之放款項目，雖政策性農貸為政府推展農業計畫所獎勵之農業放款，該基金本應積極協助辦理，然其餘八成超過 9,000 億元具有農業性質之放款，送保比率極低，該會雖稱一般放款中較少屬擔保不足且又符合農信保送保資格者，然該會允應協助該基金確實分析該等放款結構等情形，以協助該基金推展非政策性農貸業務。且政策性農貸(以農民經營改善貸款為例)貸款補貼基準為 4.47%，其中農民繳納 1.5%，政府補貼 2.97%，該等利率遠高於中央銀行統計 102 年農漁會信用部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2.37%，雖該會稱農漁民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惟該基金保證之政策性農貸，農漁會已因該基金保證降低放款風險，又得以較低利率爭取客戶，政府資源有過度集中之疑慮，農委會允應確實檢討並輔導該基金業務分散，以使該基金能充分發揮彌補農漁民擔保能力不足之功能，達成政府設置基金之目的。

(三)綜上，農信保辦理保證業務，除過度集中於農漁會信用部之放款外，亦集中於政策性農貸，農委會允應檢討並輔導該基金拓展非農漁會之農業放款並分散放款項目，以使該基金能充分發揮彌補農漁民擔保能力不足之功能，達成政府設置基金之目的。

調查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李月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8 日